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7/L.7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结论的报告

1. 第六委员会依照1991年12月9日通过的大会第46/61号决议,已于1992年9月22日至10月29日间的会议上进行有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议程项目135)的非正式协商。

2. 其任务为决定曾于1990年提出并在1990年和1991年内的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热烈讨论过的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案(A/45/141,附件)的前途。

3. 不论是秘书长的报告(A/46/348和Add.1和2及A/47/327和Add.1内所载各国意见或是各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都表明所有各国政府都赞赏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主动提出此一项目并且提出一个附加议定书草案以供各国能够讨论国际领事法的各个方面。

4. 就本问题的实质部分而言,已出现两种看法。有同一批代表团在初期的辩论期间曾表示赞成拟订如同共同提案国所建议的此一文件。但是,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后来载于上述秘书长报告内的书面意见都认为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乃是一个经过细心拟订的、有实效的法

律文书,已证明仍完全正确;它们还表示关切拟订一个新的文书或许会限制了在执行领事职务方面所必需的灵活性。

5. 共同提案国则指出,它们在提出其提案时曾特别提及下列的论点:

(a) 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努力下产生的最重要国际文书之一。虽然多年实践证明该《公约》很有价值,但如果分析其规则就会发现,该《公约》主要涉及领事特权和豁免,却缺乏关于领事职务的详细规则。

(b) 《维也纳公约》第5条所选择的办法是以举例方式非详尽无遗地列举国际法所承认的最重要的领事职务,其特点是不够精确。

(c) 正因为如此,若干国家试图通过签定双边协定,制定较详细的关于领事职务的规则,以填补这一空白。尽管有《维也纳公约》存在,可是却已缔结了200多件有关领事问题的双边协定,其中有许多都特别集中于规定领事职务问题条款。这证明实际上第5条内载规则是不够的。

(d) 然而,这种协定内容不一,而且仅仅在有限的国家之间有效。这种协定的缔结特别发生在其关系已达到某一程度的国家。这种协定多为发达国家之间者,或为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之间者。然而,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并无此类协定。发展中的小国家特别感到缺乏有关执行领事职务的充足的条约规定。

(e) 目前的情况显示,规范双边领事职务的办法在客观上有其限度。它一方面具有两国有可能在尽量顾及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规范其有关执行领事职务的双边关系的优点。另外一方面,它却具有过分昂贵及费力过多的缺点。因此,需要有多边办法,以期获得可普遍施行的领事职务定义。

6. 1992年9月22日,非正式磋商的第一次会议就《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草案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会议结束时,各方同意只能选择草案的若干重要条文作进一步审议,不必逐条讨论议定书草案。

7. 1992年9月24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就附加议定书草案中选定的五项重要条文发表了具体评论,即第3、4、5、15和16条。在评论过程中,部分与会者

对进一步讨论这些条文可能取得什么成果保持了开放态度。但其他人则指出,如果试图制订新的详细规定,可能会有困难。他们举例说明,这类企图确曾产生一项文书,但这项文书无法生效。在这次会议上,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此建议编制一项任择议定书,代替原先设想的附加议定书。会议结束时大家才明白,推出一项详尽的议定书的想法,无论是附加或任择,都不能获得广泛支持。

8. 在1992年9月29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就第二次会议的结果进行短暂意见交流后应议定书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要求暂时休会,他们要求有更多时间与若干代表团进行更加非正式的磋商,以图就此一项目拟订更具体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全体会议。

9. 在1992年10月7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共同提案国就磋商结果提出报告。共同提案国的主要建议是,只应以议定书草案第15条为基础,就这一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共同提案国在提出这一建议时,以决议草案的形式分发了一项非正式文件,载列第15条案文作为主要重心。¹

¹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全文如下:

“3. 关于《公约》第36条,确认下列各项原则:

- 倘若当事人不反对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对派遣国国民的防范性拘留、逮捕或个人自由的其它限制迅速通知派遣国的领事机构,至迟应在五天之内。领事官员采取的措施还应包括依照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提议在派遣国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利;
-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当事人致领事官员的任何信件迅即送达。接受国还应确保领事官员给派遣国被拘国民的信件送达收件人,不得无故拖延;
- 领事官员应有权同派遣国被防范性拘留或逮捕、在监狱服刑或个人自由受到任何其它形式剥夺的国民进行通讯、探访和同他们讨论有关在

10. 在第四次会议上,与会者非常详尽地讨论了一个题目,这个题目涉及联合提案人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应顺着该非正式文件的意思来起草一项新的条款。有些与会者对案文提出了具体的修正,其他与会者提出了更根本的问题,那就是是否有必要单独提出第15条,将其案文以一项决议的形式提出。有些人怀疑用可能违背《维也纳公约》的决议原则方式提出是否适当。还有人认为,只有完整的议定书草案才值得考虑。在会议结束时,普遍的看法是,只有在进行一次考虑到协商结果的一般性辩论之后,才能起草一份恰当的决议草案,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此项目的审议。

11. 1992年10月8日第五次会议上,联合提案人就协商结果提出报告。在他们进行的协商中,再次强调了有必要专门针对草案中的第15条。在简短的交换意见之后,有人建议,一批曾经对该条款作出具体建议的代表团将集体同主席协商并进一步研讨这个具体作法。协商之后提出了两项主要提议:

(a) 第一项提议:应当以第15条为根据拟定出一些一般原则,并应强调必须将在此领域中有关人权法的发展列入考虑。按照这种作法,如此拟定的原则将实际上

¹ (续)

该案中领事职务执行的一切事项,特别是当事人权利和利益的保证和被拘留的情况。领事官员还应有权协助当事人委任一名法律代表。接受国主管当局最迟必须在防范性拘留、逮捕或个人自由的其它剥夺之日后一个星期及其后的适当间隔,将上述权利给予领事官员。但如当事人在领事官员和接受国主管当局代表的面前明白表示反对,在不妨害《公约》所规定的其它权利的情况下,领事官员必须避免介入;

4. 建议各国在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时考虑上述各项原则”。

纳入一份恰当的决议草案中；在第六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后，可以考虑在本届会议中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b) 第二项提议：联合提案人编写的整个议定书草案，连同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具体评论，包括对第15条所作的评论，应一并交给各国政府，由它们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评论，然后可望第六委员会在将这个项目列入将来会议的议程中。

12. 但是，这两项提议都得不到广泛的支持。

13. 在10月12、23和29日的非正式协商的最后三次会议期间，协商的参加者审议了主席报告草稿。它的结论是，由于对实质和应该遵守的程序都没有达成协议，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